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七三次會議

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73).....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S/3787) (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七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Gunnar JARRING (瑞典)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7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S/3787) (續前)

印度代表 *Mr. V. K. Krishna Menon*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JAWAD(伊拉克):我將發表簡短的言論,因我只對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的聯合決議草案 [S/3787] 和蘇聯修正案 [S/3789] 與哥倫比亞修正案 [S/3791/Rev.1] 發表意見。

二. 我們對蘇聯修正案的意見是本着三項重要考慮而來的：第一，依據我們對理事會審議中問題性質的了解和鑑定；第二，蘇聯要修正的四國聯合決議草案中的各節，由歷史及實際觀點而言，是否表達實際情勢；第三，將聯合決議草案之各該部分刪去，能否達到理事會在處理目前問題中所欲達到的目的。

三. 我們對爭端的性質已發表過意見 [第七六九次會議,第一段至第二七段]，所以現在無需重複

以前的話。我們相信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前各次的決議案就是解決這個爭端的基礎。我們感覺這些決議都符合憲章的各原則。因此這些決議不但是解決這個爭端的適當辦法並也顯示理事會的權威和進行並實施各決議案所將有的後果。

四. 照我們的看法，聯合決議草案前文的第一段就是顧到問題的這一方面。我們認為前文的其餘六段是關於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的一個事實陳述，其中提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兩代表的言論以及在解決爭端方面之無進展。其中也表示承認一個我們認為極度重要的事實，那就是有關解決爭端所應採取的步驟——即喀什米爾之解除軍備作為舉行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及有關構成一個單獨連貫辦法中的各項動作。使用聯合國臨時軍提案列入前文之意，只是希望理事會主席在設法促成該邦解除軍備的各種情況以便籌備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時，以之為一提案而予以研究而已。此項軍隊之組成與使用應符合憲章各原則是無人置疑的。

五. 依據上述我們認為聯合決議草案前文的七段不但表明在審議中情勢的確實情形，並給理事會主席以一個明白的指示。因此如將前文刪略而代以修正案的內容，似乎就是忽略爭端中的某些史實；漏掉理事會已決定的解決爭端的基本辦法；且又以一種全新的文字來陳述爭端。基於那項理由，我們不能同意以文件 S/3789 內的第一項代替聯合決議草案內現有的前文。

六. 根據我們所說必須在前文中陳述爭端的性質以及行將使用的解決爭端的辦法而言，在聯合決議草案正文中載列一項有關稱之為單獨連貫辦法的規定——那就是以解除軍備為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當然是極為必要的。我們也感覺蘇聯在文件 S/3789第二項內所提的各種修正不能適合問題的需要，也未提到應用為解決爭端的辦法。

七. 關於蘇聯修正案 [S/3789] 第三項內的各節, 我們的看法與以前說過的 [第七六九次會議, 第二五段] 相同, 我們感覺規定理事會主席完成任務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的時限似嫌短促; 我們希望規定一個較長的時限。雖然如此, 鑒於問題的重要和緊急性以及過去在這方面的經驗, 如果不規定一個向理事會具報的確實日期, 似乎就不能表示理事會對爭端解決的關切。所以我們認為修正案內現有的文字不能適合情勢的需要。

八. 哥倫比亞對決議草案前文所提的修正案 [S/3791/Rev.1, 第一段] 雖然追述過去對這個問題所通過的各決議案, 但未充分指明理事會感覺問題應於目前解決的重要性。此外, 它也沒有提到理事會對於解決爭端辦法的看法。哥倫比亞對聯合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所提的修正 [S/3791/Rev.1, 第二段] 有多處我們都表同意。不過, 如果通過這個有關可能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的修正案, 我們顯然就是放棄了已經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接受並使用的程序, 棄置了這兩個機關一向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爲了這些理由, 我國代表團不能同意這兩項修正。

九. 但我們同意有關安全理事會主席完成任務時限的第三項修正 [S/3791/Rev.1, 第三段]。

一〇. 安全理事會在目前審議這個問題並不得不得使用其他辦法解決糾紛之意。我國代表團不懷成見, 仍願檢討並支持新的提案, 但這類提案必須是緩和該地緊張情勢和解決爭端的積極步驟, 同時又需顧及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次決議所規定的問題的要害, 符合聯合國憲章的精神。

一一. 在結束發言前, 我願略提今晨印度代表發言時 [第七七二次會議第八七段及其後各段] 所提到我在理事會前一次會議中發表的言論。我原來無意在理事會內將這事提出, 根本也不想提它。我相信 Mr. Krishna Menon 是一位精明的律師和外交家, 所以自然不願意——縱使在與他人意見不一時——以在理事會內和理事會外被人解釋爲含有某種意義的言詞來表達他自己的意見。但令人遺憾的是這就是已發生的情形並且別人也是這麼引證他。這種誤會的由來或許是因為英語是一個變通性很大的語文使人能做各種解釋。無論如何, Mr. Krishna Menon 現已完全解釋清楚使有關者都感滿意。

一二. 我願向他說明我們對他在國際法和國際關係方面淵博的學識非常的佩服; 但是敬佩他不能阻止我們在某些事上不同意他的意見。我所指的就是我們對喀什米爾爭端所持的立場。雖然 Mr. Krishna Menon 相信我們在處置方面忽略了這個問題的情況, 並且未持中立態度, 可是我要向他保證我國政府極爲重視以和平辦法解決爭端。他必然較任何人都能體會到較小國家可以生存並達到進步和繁榮的唯一途徑就是遵守國際法和堅持憲章的文字與精神。我們在支助理事會對喀什米爾所通過的決議時就是如此。對於這個問題儘管意見不同, 我們仍希望賢明的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可以本着法律, 和正義求得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

一三.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要發表簡短的言論。我只願對美國、聯合王國和澳大利亞三代表在第七七二次會議時所發表有關蘇聯代表團修正案 [S/3789] 的言論表示一點意見。

一四. 澳大利亞代表 Mr. Walker 和聯合王國代表 Sir Pierson Dixon 因爲我們說過喀什米爾問題已由喀什米爾人民解決, 同時又因爲我們同意請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Jarring 設法協助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問題現有糾紛的提案, 而懷疑蘇聯代表團, 對喀什米爾問題的態度是否前後一致。

一五. 澳大利亞代表認爲這種態度自相矛盾, 他認爲問題既已解決, 就不能贊成主席前往。我要告訴 Mr. Walker 這種立場並不矛盾。事實上蘇聯真的認爲喀什米爾問題已由喀什米爾人民解決了, 不過情勢之所以變爲複雜是因為喀什米爾位居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 喀什米爾領土的一部分現由巴基斯坦當局管理, 而不是印度管理。這項事實本身就使兩國對喀什米爾問題必然有紛歧的意見。應予討論的就是這種紛歧意見, 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也就是這種意見。

一六. 兩國在意見上既然有這種糾紛, 蘇聯認爲應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以和平辦法來解決糾紛。我們認爲最直截了當的方法是雙方從事談判, 印度與巴基斯坦尚未用盡各種可能從事談判的途徑與方法。我們相信這是最有希望和平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

一七。在這方面，有人提議請安全理事會主席 Mr. Jarring 會同印度巴基斯坦兩政府檢討目前情勢以及其他可望促成和平解決目前糾紛的各種提案，我們認為這個提案只要理事會所有理事均表同意，是可以發生作用的。事實上，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以及當事雙方似乎都認為 Mr. Jarring 的使命是可以發生作用的。所以唯一的問題是如何規定 Mr. Jarring 的任務，那就是要他在這事上承擔什麼使命。我們與決議草案各提案人意見根本不同之處就是在這個問題上。

一八。意見的不一致是屬那種性質？美國和聯合國兩代表很正確的指明意見不一之點是在於聯合國軍隊的問題。美國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在給予主席指示的決議案中宜於——這是他所用的字——提到聯合國軍隊〔第七七二次會議第一一三段〕。我願知“宜於”兩字在案文內作何解釋。安全理事會是否贊同在喀什米爾使用聯合國軍隊？如果贊同，請問是爲了什麼目的？聯合國軍隊前往有什麼宗旨？軍隊負有什麼任務？我們現在審議的決議草案對這一點隻字未提。

一九。美國代表非但認為宜於提及此事，並且還應提出有關此事之建議——說它值得進一步之研究。安全理事會對於聯合國軍隊一事，如欲完全遵照憲章行事，就應說明爲了什麼宗旨和抱有什麼目標纔派遣軍隊前往喀什米爾。聯合國憲章只爲聯合國軍隊規定了一種任務：那就是在世界任何一部份制止侵略與恢復國際和平。

二〇。我願請人指示憲章何處有聯合國軍隊可爲任何其他宗旨而使用的規定。第四十二條是憲章中唯一提到使用聯合國軍隊之處。該條以前有關的各條特別指明制止侵略和恢復國際和平。憲章並未規定其他任務。

二一。那麼爲何要派軍隊前往喀什米爾？決議草案對之隻字未提，但由在此發表的各項言論顯然可以看出軍隊前往的目的是要舉行所謂的“全民表決”。我堅持憲章並無可爲任何國家舉行全民表決之類的宗旨而使用聯合國軍隊的規定。由此可知派遣軍隊前往喀什米爾的提案違反憲章的原則。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不應採取與憲章牴觸的決議。我們對美國、聯合王國、澳大利亞和古巴提案提出修正案主張刪去有關派遣軍隊前往喀什米爾的規定，其主要原因就在於此。

二二。有人說我們提出那些修正案就是表示一種沒有建設性的態度。據說這就可以證明我們是在阻礙印度與巴基斯坦對於喀什米爾爭執的和平解決。不過事實並非如此。我們與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一樣都認為安全理事會主席應會同印度和巴基斯坦兩政府研究可能促成和平解決這個問題的各種辦法。我想沒有人能相信使用軍隊可以促成和平的解決。使用軍隊反而證明是在施用強制辦法。安全理事會有權施用強制辦法，但只限於某些問題，只限於在憲章明文規定的那些問題中使用。在目前情況中安全理事會還未走上這個途徑。所以現在毫無理由決定在喀什米爾使用聯合國軍隊。

二三。有人會說，我們並未採取使用軍隊的決議，只是要研究這個問題而已。不過問題的要點就在此：這種“研究”的結果就會是安全理事會對這事實表示贊同並以其實施爲目的。否則，這麼一個決定有什麼意義實在令人無法了解。

二四。我了解決議草案的各提案人爲什麼不接受蘇聯修正案。他們大概是相信凡蘇聯提出的提案都不好，其用意都不在於促成問題的積極解決。假使如此，他們爲什麼也不接受哥倫比亞的修正案？是不是因爲那個修正案也使安全理事會不能贊同使用聯合國軍隊的提案？或者是否因爲哥倫比亞修正案提到使用聯合國軍隊需由當事雙方表同意？修正案稱：“如經當事各方之接受”。這事的癥結大約就在於此吧。無人在這裏提到這點。

二五。基於此點，我認爲不接受蘇聯修正案的原因並非因爲它不符合和平解決印度巴基斯坦之間糾紛的宗旨，而是因爲其他與我們的工作無關，並與聯合國憲章原則無涉的考慮所致。

二六。蘇聯代表團提出修正案的唯一考慮是爲它希望安全理事會通過一個能爲當事雙方接受，並能以和平方法解決現有糾紛的決議；這項糾紛如不解決，可能演變爲一個更嚴重的問題，需要其他更嚴重的辦法來解決。

二七。只要我們是在和平辦法的範圍內謀求解決，這種情勢就不需要我們過份憂慮。不過雙方都已告訴我們對方在集中軍隊。這是我們需予注意的事。安全理事會如真有意爲這個爭端謀求和平解決，它就不應堅持以派遣聯合國軍隊前往喀什米爾爲解決的辦法。我們認爲在目前問題中這個提案得不到好的結果。

二八. Mr. VESGA DUARTE (哥倫比亞): 我願簡單說明哥倫比亞代表團爲什麼不能依照討論期間各方提出的友好建議而撤回它的修正案 [S/3791/Rev.1]。

二九. 哥倫比亞要堅持將其修正案提付表決, 因爲一九四八年時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主席是哥倫比亞代表, 所以負責與尼赫魯先生談判, 因而促成一九四八年八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的兩決議案的就是我們的代表團。我們認爲聯合決議草案 [S/3787] 如不由我們的修正案予以修正就會失去均衡, 同時未經徵求當事各方同意它就提出一些新因素, 這些新因素可能含有正當的解決辦法, 但與一九四八年所同意者不同。

三〇. 我們認爲如不加修正就接受聯合決議草案現有的文字, 恐怕會使安全理事會主席訪問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任務更感困難。

三一. 如果我們的修正案不獲接受, 至少它可以載諸紀錄, 縱使這次不能對它取得協議——不要忘了我們現在是在根據憲章第六章行事——我們的提案將來還有提出審議的可能。

三二. 我們之不撤回已提出的修正案並要求將之提付表決就是爲了這個理由。

三三. Mr. ROMULO (菲律賓): 我國代表團已經研究了哥倫比亞和蘇聯對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和美國決議草案所提的各修正案, 並也聽取了各提案人爲解釋提案所發表的言論以及印度代表的言論。

三四. 經過仔細研究後, 我國代表團不能同意蘇聯修正案內第一項修正 [S/3789, 第一段], 因決議草案前文會因之全被刪略。我同意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的話, 那就是可能被視爲忽略理事會過去的一切行動。我國代表團最多只能同意把蘇聯提案作爲決議草案前文第二項的修正, 但不能同意用它代替整個前文。

三五. 基於相同的理由, 我國代表團也不能支持哥倫比亞所提用以代替決議草案前文全文的第一項修正 [S/3791/Rev.1 第一段]。還有, 哥倫比亞修正案如爲了要將委員會對印度政府所作的解釋列入而提到印度總理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致聯合國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那麼它也應同樣的提到委員會

對巴基斯坦政府所作的解釋, 以便兩國政府對於聯合國委員會的兩決議案有同等地位。

三六. 就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中理事會主席的任務規定來說, 我國代表團相信指明主席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討論的應是那些提案, 是有其優點的。爲了創造使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能夠舉行的各種情況, 顯然必須“達到軍備的解除”。我國代表團認爲這是主席前往印度次大陸所負使命中最重要的一項。

三七. 應該記得過去在解除軍備方面已有某些進展, 若干細節已經具體化, 特別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願各在其停火線內所要保持軍隊的數額都已提到。蘇聯的第二項修正 [S/3789, 第二段] 顯然不是我國代表團所能贊成的, 因爲它刪去了所有提到達成“解除軍備”之處。

三八. 我國代表團不了解蘇聯何以反對決議草案中使用“解除軍備”的字樣。不錯,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S/1100, 第七五段] 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 [S/1196, 第一五段] 都未用這幾個字。不過仔細閱讀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就可知道該部分所說的是雙方各應撤退其停火線防線內的軍隊; 在巴基斯坦防線內, 巴基斯坦應撤退其軍隊和部落民族及原非當地居民但只爲參戰而進入該邦的巴基斯坦國民; 在印度防線內, 印度應依照與委員會商妥的辦法分期撤退其軍隊主力。然後,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又提到印度及該邦軍隊的最後處置。

三九. 由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五七次會議] 任命負責與當事各方舉行非正式會議的 General McNaughton 指委員會在兩次決議案內所規定的雙方沿停火線撤退, 減少及處置軍隊的方法爲“解除軍備”。聯合國駐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 Sir Owen Dixon 和 Mr. Frank P. Graham 也這麼說, 還有安全理事會本身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S/1469] 和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 [S/2017/Rev.1] 都會使用“解除軍備”的字樣, 那時未有任何人反對。

四〇. 如果另一個名詞可以促進一般的協議, 我國代表團並不反對它的使用, 不過它要能正確表明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所規定的軍隊撤退和處置情形才行。

四一。哥倫比亞第二項修正〔S/3791/Rev.1第二段〕的文字似乎較為妥善，因它提到根據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的規定所可能得到的成就。第一，它的涵義較“達成解除軍備”數字為廣，意義也比較明確些。第二，它保全了上述兩決議案明文規定的全民表決原則，這個原則，依蘇聯代表的解釋是蘇聯在第二項修正〔S/3789，第二段〕中所否認的。

四二。另一個辦法是使用八月十三日關於“解除軍備”的決議案第二部分用為標題的“休戰協定”數字。

四三。主席亦應有權檢討其他足以促成“建立其他可為解決爭端謀得進展的條件”的各提案。如此，雙方對理事會提供的諾言，即雙方一定會有探討問題及獲得協議的辦法，就有了實體。如此，我們也可以希望主席能獲得必要的行動自由，以便避免一定要循常例行事。蘇聯和哥倫比亞的兩修正案似乎都接受這種觀點；但兩案都沒有理會印度代表的論點，即理事會所受理的不是一個爭端而是一個情勢。蘇聯和哥倫比亞兩修正案反而使用未見於憲章第六章的“問題”兩字。我們不知道理事會如何能拋棄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S/726〕那個決議案查悉印度和巴基斯坦兩政府間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四四。我國代表團已對暫時使用聯合國軍隊為達到解除軍備一種辦法的提案發表過意見〔第七六八次會議，第一一五段〕。我們當然只能將它向當事各方推薦。當事雙方可以單獨或聯合表示接受或拒絕。儘管如此，理事會仍有表示意見的權利與責任。我們如在審議之後不表明我們所認為什麼是能打破解除軍備問題僵局的合理提案，我們就是未盡責任。

四五。在這方面，我國代表團對於所謂欲以聯合國軍隊來製造“戰爭空氣”的言論〔第七六九次會議，第一七六段〕不得不予以駁斥。我想任何會員國都沒有理由將負有和平使命的聯合國軍隊與外國侵略軍隊同樣看待。

四六。我必須着重說明暫時派遣聯合國軍隊前往詹墓喀什米爾邦執行一種明定宗旨的提案並不牽涉到印度或巴基斯坦的主權問題。根據理事會和委員會的意見，印度與巴基斯坦都不能提出詹墓喀什米爾邦的主權問題。委員會向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

政府所提供的各項保證異常明晰的說明了這種情形，且兩國也就是以此為根據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參閱文件 S/1100，附件十二英文本第一〇五頁及 S/1430/Add.1；¹同時參閱附件五，A節列為 Mr. Krishna Menon 發言附件之各文件〔S/PV.762/Add.1〕）。在目前情況下及全民表決舉行之以前，印度與巴基斯坦都不能自認為擁有詹墓喀什米爾邦的主權。

四七。明白了聯合國軍隊的宗旨之後，對於軍隊的開入詹墓喀什米爾邦領土不能有任何不良的指摘。遣軍前往的目的就是為了幫助該邦人民自由表示他們是願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的意願。這種良好的目的就限定了聯合國軍隊的權力，並指定軍隊是在詹墓喀什米爾邦政府之下並由其授權而從事任務。

四八。單依文字方面來說，我國代表團並不反對刪去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最後數字：“及使用聯合國臨時軍隊的提案”。這幾個字本是多餘的，因巴基斯坦代表的言論中已包括使用聯合國臨時軍隊的提案，並且那一段已經說請主席對這提案予以注意。我看重複的提到此點，除去是有加重語氣的作用外，別無其他理由。且決議草案前文最後一項表明安全理事會相信巴基斯坦提案之所以應予考慮是因聯合國軍隊的使用可能促成軍備的解除。主席在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檢討各提案時，當然不致忽略這個可能有助於解除軍備的提案。

四九。哥倫比亞第二項修正案〔S/3791/Rev.1，第二段〕中說這個問題可能提交國際法院，據說這是瑞典代表所提議的；我國代表團認為現在提起此事，實嫌過早。我對瑞典代表言論的了解如果正確，他只是以將問題送交國際法院作為當事各方直接舉行談判之外的另一種辦法提出〔第七六九次會議，第三九及四〇段〕。因此我國代表團相信理事會主席在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檢討各提案時，不應先行檢討將問題送交國際法院的提案。理事會只能在決議草案內所列的程序無法達到任何成果時，纔能討論並研究那一個提案。實在說瑞典代表說過瑞典政府可能在理事會將來再處理這個問題時，要求解釋問題的法律背景。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

五〇。關於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前兩天有人說過規定主席須向理事會提出報告的時限可能太過短促。蘇聯修正案〔S/3789，第三段〕要將提到時限之處完全刪去。我國代表團雖然沒有贊成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這個日期的特殊理由，但認為規定時限對於儘可能避免延宕力求進展是一種必要的鼓勵和刺激。基於那個理由，我國代表團極願接受哥倫比亞所提的第三項修正〔S/3791/Rev.1，第三段〕，該項規定主席“儘可能不遲過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五一。不幸得很有人在這裏說過某些國家“仍舊矯揉造作對於所謂的‘喀什米爾問題’大事喧嚷，以便強迫理事會再度審議喀什米爾人民自己所作的決定”〔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一三六段〕。他還說“這種叫囂不能有助於重行建立該地的正常情況”，“發動這種叫囂者的目的不是要為印度巴基斯坦間現有的問題謀求解決而是要使問題惡化”〔同上〕。我說過利用重要如印度巴基斯坦的這個問題來達到宣傳的目的真是一件不幸的事。我們大家都知道在這個理事會內並沒有鼓勵任何“矯揉造作的叫囂”的人，也沒有這種“叫囂”的發起人——說這句話的意思與以往相同，必然是指素來受他們指稱懷有最卑鄙的帝國主義者動機的那些國家。

五二。我願在理事會內說明我國政府切望不將亞洲大陸這個重要部份喀什米爾捲入我們這個時代中思想上的衝突和宣傳戰爭。喀什米爾是亞洲，亞洲不能再受我們最近總是受到的思想上鬭爭的干擾。我們現有的問題實在不能更明晰了：我們要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在絲毫不受拘束的和平情況中自由表示意願。我們之所以決定全民表決是達到此目的的最妥善工具，就是為了這個原因；我們現在所以仍在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這種意願還未能如理事會的期望表現出來。

五三。過去和現在都還未實現的就是這事。我們來此代表各本國政府和聯合國集體意願的人，對於未依原議舉行全民表決的事都很關切，當事各方為維護世界法律和秩序計，需以特殊行動來實現此事。同時我們也不得不認為如有任何有益於喀什米爾人民的事出現——有人說過是有的——，那件有益的事也只能略微減輕而不能抹殺未依原議舉行全民表決的不對。

五四。有人在這裏對我們說過在喀什米爾舉行的全民表決將是藉所提議的聯合國部隊為工具“以武力”強制執行的全民表決，這種全民表決就成為“外來的干涉行動”〔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一三八至一三九段〕。對於持有這種見解的人我們雖表尊重，但我們還需說明我們這個組織所最反對的莫過於使用武力，所以為了這個理由，部隊的任務——如果理事會決定設置這麼一個部隊——必然是只限於和平的目的。關於所控外來干涉行動的一點，聯合國斡旋的結果除去證實詹慕喀什米爾境內一切都好——如果事實是如此——之外，還能別有其他嗎？所以全民表決如有任何作用，那就是將這個爭端中的各項事實，全無疑問的查明確定。

五五。我國政府願見這個爭端依聯合國的辦法獲得解決——那就是以和平為唯一的目標，和平要以當事各方的協議為基礎，協議的達成又需不受任何思想陣營的干涉。我們必須經常防備的就是這種干涉，聯合國顯然不會有這種舉動，因它既無帝國主義者的動機又無殖民主義者的意圖。在聯合國主持之下，和平的目標是不會搞亂的，我認為就是在聯合國主持之下，這個爭端的當事各方可以求得持久的解決，同時避免使詹慕喀什米爾成為敵對思想鬭爭的戰場。

五六。主席：理事會內既無其他理事要發言，我就請印度代表發言。

五七。Mr. Krishna MENON（印度）：主席先生，我對閣下再度給我發言的機會甚為感謝。為了印度政府的利益計，我要說明巴基斯坦代表如果在我發表意見之後，再要發表意見，我應有再予答辯的權利，因為理事會現在開會是應巴基斯坦的要求。我深知我們不能永無休止的答辯下去，但是現在的情形是理事會因為巴基斯坦的要求纔來開會，理事會上現有的一個決議草案是支持它的立場的。所以就答辯權而言，我們是有的。

五八。理事會內已有多項言論發表，同時我以前也曾說過多次我國政府之前來是應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的邀請。所以印度政府對於決議草案無意採取一種立場，不表示支持或反對，因印度無需有此表示；但印度可以說明它本身將採取的行動，它可以說明它對決議草案的看法和該案所將引起的後果。我在發言時無意長篇大論，只願說明我對在我今晨發言〔第七七二次會議〕之後纔發表的那些

言論的意見。如果允許我，我願在發言時顛倒一下次序，先談一談最後發言的兩個巴基斯坦的軍事盟國菲律賓和伊拉克代表的意見，然後再談到各主要提案。

五九。伊拉克代表在提到我時，說了一些非常客氣有禮的話，我很感謝他，但他又將這事提出。他說到“一個單獨連貫的辦法”〔見上文第四段〕。

六〇。這是根據 Mr. Graham 的立場而來的——單就我國政府來說，我要再度說明我們引以為憾的是未能在這次會議中聽到他的言論——並且也使我能對兩件事發言。第一，伊拉克代表對各決議案所作的單獨連貫辦法的解釋錯誤之甚，幾乎與他對安全理事會所有決議的誤解相同；那就是說，伊拉克接受巴基斯坦所持的意見，那種意見是過去委員會所未接受的，也是各重要決議所不能支持的。更為重要的是——我們要把這一點載入紀錄——印度政府已不受以往任何間斷性討論的拘束，也不受向印度政府提出的任何假定提議的拘束，也不受 Mr. Graham 歷次提出的算術數字的拘束。這些都是謀求解決的各種程序中的一部份。

六一。如果談判已經告成，我們就受它的拘束。我們已受害多次（特別是聽了菲律賓代表剛發表的言論，我對他的言論即將發表意見）所以我們絕對無意使安全理事會誤解我們的立場。所謂在解除軍備上已有些進展之說是錯誤的。在解除軍備上唯一的進展——理事會應該知道這一點——就是印度政府自敵對行動停止以來毫無條件地自動撤退了許多軍隊——理事會對這事竟然都未客氣地提一下。

六二。關於所謂單獨連貫辦法，同時撤退，配合辦法等等，這些事和這些字樣，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聯合國各代表都曾予以不同的解釋；後來不論是在紐約、日內瓦、新德里、喀喇基、巴黎或任何地方舉行的各項討論現在都只是歷史中的資料；討論未能使印度政府作任何的允諾，因為談判並未成功，所以嗣後無人能在有益於一方時就指之為一種承諾，在無益時，就用來對付我們。

六三。所以單就我們所能做到的來說，我們所能依之從事的僅有義務就是我們在整個情況之中身為當事者所負的那些義務。所以我希望把這一點載入紀錄，以便在有人重提此事或不論是主席先生本人或其他人發言時，我們不致被人視為改變了我們的立場，因為除非採取這種態度，我們就不可能討

論任何事項，任何臨時提案或作任何探討；因為如將隨便想到的事說出來都會使我們就在當時受到必須履行的危險。此外，周圍的一切情況也應統予顧及。

六四。我不願多提伊拉克代表的言論，因怕消耗太多時間，我只要說他的全部分析與問題中的事實不相符合，違反委員會所提供的承諾，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也違反給予我們的保證。他所發表的是維護一方面的一項優良的言論，我們對之雖表尊重，但不能表示感謝。

六五。關於菲律賓的立場，我們要否認，要堅決的否認並且要繼續的否認所謂聯合國索來未對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的地位提出諾言，未承認印度聯邦的印度政府有權負責它的防衛和外交政策，和不論最後如何解決，在最後解決之前，未承認它是印度的一部份之說。全民表決總監需由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委派的理由就在此。我今晨說過，我們之所以負責維持法律和秩序的理由也在此。我們也可以去到該邦的任何地區，此外還有各種其他規定。那就是重要的基礎。它不是個次要的問題。菲律賓代表——他與我意見雖然不同但仍是我的好朋友——將此事中的各項事實解釋得完全錯了，我們無法能找到公正的法律論點來支持他。如果採取這種態度，就根本沒有討論的根據了。

六六。此外，我還另要向理事會發表一項言論。以前一位印度總督說過：“喀什米爾是無人管的地方嗎？”我的同事在力求使雙方處於平等地位的企圖中說印度和巴基斯坦在這地方都無主權〔見上文第四六段〕。如果它真是無人管的地方，那就很奇怪了。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和對方都無主權，主權就應交回詹慕喀什米爾的大君，他的兒子是現任的喀什米爾邦總統。這樣對我們或許有益處，但是我們無意利用它。

六七。至於所謂聯合國可以在一些尚未勘察的領域中樹立統治權之說，我能否說明聯合國不是一個有主權的組織，不能做這種事。它是各國政府匯集而成的組織，只能向各國提供建議，尤其要如我們現在所為者，根據憲章第六章的規定，提供建議促成和解。我認爲菲律賓代表的意見違反各基本辦法，也違反有關決議案各項保證、和過去各次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

六八。菲律賓代表犯了一個重大的錯誤，他要糾正這個錯誤非常容易，只需閱讀委員會各次決議案即可。他說決議案置雙方於同等的地位。決議所未作的正就是這一點。如果所謂處於同等地位是指雙方都捲入問題的漩渦，那麼決議案是置我們於同等的地位。惟決議案絕未置雙方於同等的地位，事實恰恰相反；決議案未曾這麼做。向理事會提出的各項論點 Mr. Lozano 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所提出的各項保證，和決議案內的文字，其意義都是如此，解釋任何文件時，必須依其原意予以解釋才行。

六九。所以業已發表的那些意見完全與事實不符，並且違反在這個問題中已經確定的法律。關於解除軍備一事，除去我已說過的印度自動將戰爭時派在戰地的大部份軍隊撤退之外，別無其他成就。撤退軍隊不是奉聯合國的命令而是因為我們認為撤軍是最好的辦法。這是我們所實行的解除軍備。這也是我們普遍縮減軍隊的一部份。

七〇。菲律賓代表發言時一律要確定雙方的同等地位。巴基斯坦是早就在如此作，但是直到現在纔在理事會內找到一位這麼公開熱誠的擁護者。因此，我們以印度政府的地位，堅決駁斥並鄭重聲明這些言論與我們完全無關，因為這些言論違反憲章，違反各決議案，違反已提供的保證，並與人類的良知相抵觸。

七一。現在要提的兩項主要的言論。我不提蘇聯和哥倫比亞兩代表的言論，因為他們不是正在各位審議中的決議案的贊助者。但我國政府對案文中凡提到聯合國軍隊之處都已表示過立場。所以我在論到聯合王國及美國兩代表的言論之前，如再說明這項立場對我或許有益。

七二。秘書長不是一位法學家，也不是一位制訂法律或與之類似的人；但是秘書長所提送的報告書如經聯合國接受就有不同的價值。我現在要提到有關使用聯合國緊急軍隊的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文件 A/3512。秘書長的陳述如下：

“(b) 聯合國依據憲章第七章外使用軍事力量時”——此處並未稱它可能是童子軍，紅十字會或 Ladies of the Order of the Golden Cross 或性質類似的一種組織——“應得行動所在地國家之許可。此種使用之進行與發展必

須與 (a) 款所載原則相符”²——那就是說不應有任何法律原狀的改變。

七三。我不擬在理事會內多提分段 (a)，但是那段很肯定的說不得因軍事行動而有任何改變。那段說：“聯合國不能容許違反憲章條款之軍事行動改變法律原狀”²。

七四。但是現在的情形就是如此。巴基斯坦以軍事行動從事侵略——無人以它為解放者而表示歡迎——它侵略了該領土並以兼併領土的方法來改變情形；如果照着菲律賓代表所提各點推演下去，那麼這就是以軍事侵略來改變法律原狀的一種企圖。所以，秘書長的權威是很應予顧計的一點。因為他的這種權威已經大會承認，是不可侵犯的。

七五。由某種觀點來說，連下去的一節更為重要，其文字如後：

“且必須”——秘書長如因此而感覺窘促，我很感抱歉——“大公無私，不得以此為工具，為一方當事國之利益而強迫解決公認為值得承認之政治糾紛或法律問題。”

如果上引一句話是對的，那末在這種情形之下，使用聯合國軍隊乃是最不正當的事了。

七六。當然有人可以辯稱沒有人要勉強我們接受聯合國軍隊對於這一點的答覆是雙重的——我甚引以為憾我的朋友 General Rómulo 以他的事業，以他對法律和秩序，也許是對案亂情形所具有的常識和以他對這些問題的了解，他對於我今晨所說的話竟未稍加注意，因他說過巴基斯坦所提的整個計劃“值得考慮”——“值得”兩字我想通常是有一種公認的神聖意義。在這個提案向我們提出時，它的意思是大家都應撤退——印度軍隊撤退，喀什米爾警察和民團撤退，其他人也都撤退，巴基斯坦也撤退，例外的當然是“自由”軍的四十五營軍隊，它們可留駐。那麼當地就會有一場很好的“香蕉之戰”。情形就是如此；換句話說，誰來維持這個地方的秩序？菲律賓代表告訴我們無人要軍隊使用武力，那麼請問軍隊前去做什麼？誰負這一區法律和秩序的責任？那是我們的責任。

七七。我已引證過秘書長報告書第五段中的分段 (a) 和 (b)，我現在引證 (c)：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3512，第五段。

“(c) 聯合國之措施必須充份尊重憲章所承認之會員國政府之權利及會員國政府以此種權利所締結之不違背憲章宗旨之國際協定”²。

七八. 這三個分段 (a) (b) 及 (c) 斷然說明了使用軍隊是如何的不適當和非法；我所說的有關法律和秩序的問題使這事——我不用更重的話來說——完全不切實際。

七九. 但除上述者外，起草這個決議草案的美國和聯合王國，現在這個草案還有別人聯名提出，私地和公開都知道印度政府不論如何不能同意這提案。所以在我們公開宣佈不會表示同意之後，仍然提出這個需要當事雙方表示同意的提案，這種舉動就是不以我們的言論為意，否則就是自以為他們的勸導力量很大，可以使我們放棄我們的原則。我認為上述兩種結論都是不正當的。因此印度政府的元首總代表印度公開宣佈我們不能同意這個軍隊的使用，並且甚至遣送這個軍隊至巴基斯坦的佔領區中也是一種侵犯領土的行動——這一區是我們主權之下的領土，但為敵軍所佔領，在喀什米爾一問題中巴基斯坦原是我們的敵人。此外，我還代表我國政府在理事會內說過任何參與這個軍隊的會員國，因其行動違反聯合國憲章，就是侵犯我們的主權並且妨礙我們雙方之間的關係。

八〇. 我請參閱憲章並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在有關爭端之和平解決的第六章中找出一個提到聯合國軍隊的字來。那章沒有提到軍隊，所以使用它是不可能的，是違反憲章的。就是關於這一點我們纔要提到像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決議草案任何部份所提的那種修正案，雖然這要較美國和聯合王國的提案和緩得多。

八一. 其次我要提到的是聯合王國代表在第七七二次會議時所發表的意見。我認為他在發表支持這個決議草案的言論時，意圖儘量說得委曲宛轉以期使該案能為我們所接受。聯合王國的這位才幹出來的代表，用盡心機力圖使這個提案成為我們所能接受的一案，使印度政府可以對人民說這一案並不太壞。但是提案的性質並不因之而改變。為我國爭得獨立的領袖甘地曾在總督 Lord Irwin 提出解決當時問題的某一種方法時對他說：“你向我提出各種名詞是無用的；我對它必須要仔細的加以研究，把它嚼爛仔細尋味一下，看看究竟如何纔行”。我們在午膳的時間內就這樣的咀嚼了這個提案；我對

Sir Pierson Dixon 使用文字造詣之深，竟以最為宛轉易於令人同意的方式，將這粒難以下咽的苦丸向我們提出，要謙恭的表示極度的欽佩。我毫不懷疑他和他的政府都希望我們接受這一案，因為他們相信它或者可以促成他們所希望的情形。單就聯合王國來說，它對印度並無敵對之意，但這些問題在我們兩國之間當然是已有很悠久的歷史。

八二. 我要提到 Sir Pierson Dixon 言論中的一節。我要說的話不是對理事會無敬意，但我願說明單就我們已聽到的有關決議草案的各項辯論來說，發言時所提的多半是蘇聯與其他理事間的爭執，牽涉到喀什米爾之處並不太多。雖然如此，Sir Pierson Dixon 在此次發言時還是提到了決議草案，他所說的如下：

“...目前這個草案追述以前各次決議案，以免有人會說對於前此各次決議案不一視同仁。我想這應使當事雙方感覺安心。”〔第七七二次會議，第一四六段。〕

八三. 我要敬謹指出，情形正巧不是如此。這些決議案的重量是不同的。當事各方所接受的決議案與不接受的決議案，其性質是不同的。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各決議案以及所提供的各項保證，這些都是具有較大重量的決議案——這是因為我們都已接受這些決議案，不論我們是否歡喜它們，我們是它們的當事者。所以所謂各案重量相等之說，正與存在於大家心目中的目的相反，那就是說要我們願意接受。

八四. 我們如果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我們將反對這個決議草案，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為重提這些決議案的用意是要加劇已有的創傷。這些都是我們已經屢次表示過反對的決議案，它們否認安全理事會以前已接受的各種提議並且含有違反憲章的規定。這是我所要提出的一點。

八五. 我很歡迎 Sir Pierson Dixon 所說的下面一句話：

“有人問我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為何要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的意義重大。我的答覆是它的意義並不較為重大。”〔同上，第一四八段。〕

八六．這是整個辯論期間安全理事會的一位理事首次非常肯定的說明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我們歡迎這項言論並且希望安全理事會堅持此事。如果一月十七日決議案能予實施，各位就是開始走上問題解決的途徑了。

八七．我已對聯合國軍隊的問題發表過意見，所以我不必再提 Sir Pierson Dixon 所說的下面一句話：

“安全理事會應告知當事各方它相信這種辦法在某種條件之下值得考慮一節，當然是符合憲章的文字與精神”。〔同上，第一五三段〕

八八．我的這位卓越的同事說這個提案值得考慮。我認爲它是違反憲章文字和精神的一項建議並且還違反一個解決辦法所能根據的惟一基礎，那就是雙方的同意。我們已經肯定的說過我們對之不能同意。它原是巴基斯坦的提案後來又由別人提出而已。

八九．我們歡迎聯合王國表示改變其前此立場的那項聲明。聯合王國代表說：

“這裏所說的解除軍備就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次決議案中所規定的撤退軍隊的方法或程序”。〔同上，第一五一段〕

九〇．我想公開的或不公開的問一問我的這位卓越的同事，解除軍備意義既然是如此，那麼爲什麼不開始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份呢？那原是首要實施的一部份，因爲第二部份只能在完全實施第一部份之後纔能實施。第三部份又只能在第一和第二部份完全實施之後纔能實施。這裏所說的解除軍備如果真是委員會各次決議案中所規定的撤退軍隊的方法或程序，那麼爲什麼不實行呢？我們對這事上的錯誤在某種限制內也負有一點責任，錯誤之處在於顛到了次序，以致我們過於注意到數量、軍隊、以及與此相類似的事情。

九一．所以如果這裏所說的“解除軍備就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次決議案中所規定的撤退軍隊的方法或程序”，我能否就認爲聯合王國現在是贊成立刻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份，B及E節。那兩節所說的還不是解除軍備，但與之有關。我願聲明我們不能接受英國代表最後表示的意見，即這個決議草案並不損害任何立場，因爲它只是請我們考慮一個值得考慮的事項而

已；我希望我的這項聲明能夠轉達聯合王國政府，我確信是能夠轉達的。我本依公正的態度而要求查看這個問題的歷史。每逢我們對某種事隨便探討一下，別人就說我們已經同意了。現在如將這個辦法列入一個具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不可侵犯性的文件，我們就會與這事有關了。因此我們不能同意它不損害任何立場之說，尤其因爲聯合王國代表已贏得各代表來支持此說，我們更不能同意。此案是有渡過印度選舉時期而不需終止一切謀求解決的努力的優點。我們甚爲感激各方似乎都已同意印度政府在選舉完畢之前，不能考慮任何與政策有關的事項。我們對於這點甚爲感激並願表達我們的謝意。我在提論這些意見的最後一點時要提的另一部份是它所將引起的後果問題。

九二．這牽涉到美國代表在第七七二次會議時所發表的言論。在這一點上我們的處境非常困難。在這次辯論中，我們兩國都是在竭誠努力建立我們自己與世界其他各人民間善意的氣氛，雖然我們兩國所持的亞洲政策彼此大相逕庭，但在美國成爲某一個緯線以南所有領土的保護者時，我們總是極爲慎重小心不多牽扯許多事項。就是在現階段中我們也不想衝出這個範圍，因爲求取和解的途徑不在於說盡一切能說的話；但是個人對本國政府的責任使得他必須說該說的話。

九三．下面便是美國代表在第七七二次會議中發表的一部份言論。今天我的卓越同事 Mr. Lodge 未出席深令我引以爲憾；不過這並沒有關係，因爲這是美國政府的言論。該項言論如下：

“現在停火已經生效。但是對於休戰條件未能獲致協議是使全民表決一事不能進展的原因”。〔第七七二次會議，第一一二段〕

九四．我要很客氣的說明這句話完全忽略了今天早上印度政府所說的一切。我想在兩個友好國家之間，就應有的禮貌而言，我們的那些論點至少也該獲得考慮，並且在必要時加以辯論或予以反駁。我們的持論是第一部份未受遵行。美國的卓越代表說“停火已經生效”，這句話的意思如果是說沒有敵對行爲，那麼我們是同意的。不過他並不是這麼說的。第一部份的標題是“停火命令”，其B節如下：

“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統帥部同意避免採取可能加強其在詹慕喀什米爾邦所轄軍隊之力量之任何措施”。〔S/1100，第七五段〕

九五．過去九年來我們一直就是如此。所以我在今天上午毫無保留說明我們的立場是：有人違反了第一部份，所以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既是這個決議案的當事者實有對之予以注意的責任。截至現在為止我們未能使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對巴基斯坦方面的各種不遵行與違反憲章、破壞協定和違反各決議案之處表示意見。

九六．所以這項言論是錯誤的。我們對之要提出一種抗議：我們不接受美國所說指協定第一部份而言的停火已經生效一點。停火沒有生效。事實正好相反，停火一直受人違反，現在還在受違反之中，過去九年來的情形一直是如此。

九七．有人告訴我們說四國決議草案的用意是要協助印度與巴基斯坦履行他們所已承擔並在理事會內重申的各項義務。這是我可以提到聯合王國代表所表達的一種類似意見的好機會。這個決議草案不但不能促進較好的關係，不能免獲問題的解決，反而對這種程序將有阻礙。它將使我國政府對我國輿論擔負一個重擔。它將有在印度境內激起部落不和情緒的作用。我認為它是一個不能解救目前情勢的決議草案，而是一個蓄意激起憤怒與猜疑的草案，不特此也，它還證實我國人民心中素來有的一種感覺，那就是理事會處理這個問題時對印度不公平。（這些都是很重的話，但是我是奉命如此說的。我只是重複我國政府元首的言論而已。）

九八．所以所謂這個決議草案旨在協助印度和巴基斯坦履行義務的說法，只是我們可以領會的一種希望——我們感謝這種善意的想法——但是事實並非如此，這個草案將有相反的後果。

九九．我現在要提到美國代表最後的一項意見。但在提到此點之前，我要為我前就聯合國軍隊前往埃及所發表的言論向澳大利亞代表道歉。我現在發現澳國只對一個決議案棄權。但我當時是在說它在大體上不贊成那時所採取的行動。總之，我所說的是這兩種情形並不相同。在前種情形中埃及遭受侵略，聯合國軍隊前往的目的是驅逐侵略者。在現在的情形中，巴基斯坦原是侵略者，而請求派遣聯合國軍隊的就是侵略者。所以閣下所維護的不是受害者，而是對方，閣下對於對方可以隨意命名。

一〇〇．美國代表說過：

“美國極為珍視它與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友誼”——單就我們來說，我們毫不懷疑此說。至

於巴基斯坦如何，我們就不能說了。——“有人提到過我們與巴基斯坦間的關係”。——我們提過，我想各位今後還會繼續聽到我們再提此事——“美國能在集體安全辦法上與巴基斯坦攜手，並對其合作防禦事宜予以協助，甚感欣慰。我們一向是根據喀什米爾問題的是非來處理它，我們相信我們在區域防禦方面與巴基斯坦的合作並未影響這個問題的是非。”〔第七七二次會議，第一二〇段〕。

一〇一．我想像我們這樣一個較大的國家有些不但不關切此區防禦並且還宣佈反對此區防禦的鄰國，可以正當的提出下面的問題：美國在與它的盟國在我們這區出面干涉時，參加這個所謂區域防禦的只有一國，這種行動如何能稱為友好的行動？這與過去英、法兩國將各領土置於他們的保護之下，宣佈這些領土為其保護領土有什麼分別？因此，我們駁斥這個區域防禦的說法。區域防禦——在那一區域？

一〇二．如果單是如此也就沒有多大關係。我願請各位在聽取與閱讀這項言論時，參閱巴基斯坦軍總司令的意見。誠如是，我想各位理事不論預備在表決時如何投票——如果不是全體至少是有若干位理事——就能起始了解在理事會對喀什米爾問題通過不顧實際情形的決議案時，另一方面有人正醞釀可以引起嚴重變動的一種情勢；世界各地人民必然會有這種了解。

一〇三．下面便是 General Ayub 十二月十五日發表的言論：

“在有大戰發生時，巴基斯坦不會派遣遠征軍”。

由此可知運去的物資只有對內的用途。它是不會用以防衛他人的。我要對 Sir Pierson Dixon 說它是不會成為像參加一九一四年瑪倫之戰 (Battle of Marne) 的遠征軍的。它也不會像印度軍隊一樣到利比亞沙漠去。這是全無保留的一項言論並且還是為了“內部戰線”之用。

一〇四．根據報導，General Ayub 又說：

“巴基斯坦的潛敵，其潛力，軍隊人數和配備都較巴基斯坦雄厚得多。因此我們必須有個軍隊隨時準備能在一星期內到戰場作戰”。

巴基斯坦在一星期內到那裏去？當然不能去蘇聯，那麼可去的就是鄰境的我國。我們獲有某些人士的言論，爲了顧到秘書長，我們不能指出這些人，他們指明巴基斯坦的敵人是在巴基斯坦的南邊。各位可知：“隨時準備能在一星期內到戰場作戰”的意義。

一〇五．此項言論並不以此爲止。不過我不想宣讀其全部。General Ayub 還說：

“我希望能有一個訓練極爲熟練的軍隊”——這是每一個將領的志願——“巴基斯坦的前途全靠它”。

這是很動情的話。

一〇六．報導繼稱：

“General Ayub 說美國答應供給巴基斯坦軍隊配備來組成某些單位，以充實某幾師的力量。這個計劃現在已在推進之中，進行非常順利。它是一個有限度的計劃。

“已經決定充實的有某幾師。但是現有的人力可以充實全軍並使師的數目加一倍，不過這或需鉅款纔能辦到”。

因此，所計劃的並不是一種小規模的辦法。

“一個強大的巴基斯坦軍隊可以大大的促進這一帶的穩定”。——據巴基斯坦總司令說那就是它的目的；我不是說美國有這個目的——“我們就可以控制這一地帶內的多種困難情勢”。

一〇七．我們大約就是困難情勢之一。我們能否就認爲聯合國——我們當然沒有認爲美國會這麼想——已斷定這一帶的穩定要靠它的軍隊？一個地帶的穩定以當地人民的經濟福利，他們是否安居樂業，當地民主制度的進度爲轉移——舉例來說，要給“自由”喀什米爾人民以自由表示意志的權利，不要壓制他們。巴基斯坦總司令所說“一個強大的巴基斯坦軍隊可以大大的促進這一帶的穩定。我們就可以控制這一帶內的多種困難情勢”是措詞很強硬的言論。

一〇八．我現在要提的是最精彩的一段。這必然會使大家都感憂慮。報導又稱：

“General Ayub 說這是巴基斯坦軍事演習中使用原子戰術武器的第一次”。——這不是我捏造出來的話——“截至現在爲止，巴基斯坦軍隊所從事研究的都是有由戰術方面的原子戰爭”。

“這次的演習是爲了實地試驗我們研究的所得”。

“從這次演習中可得到各種結論和原子戰場上的戰術。

“舉行演習時已注意到巴基斯坦西部平原內常有的河流障礙”——對方境內並無成爲障礙的河流，我們這邊有——“過去兩個月中一直有戰事。現在快到決勝的時候了”。這裏說的是軍隊演習。“敵人’在河對岸集中兵力，所以要跨過這種障礙纔能以原子戰術武器由背後來攻擊‘敵人’的集中兵力”。

一〇九．我請安全理事會自己去推測這個背後是誰的背後。這就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情形。我們面對的是大量戰爭物資運交對方的情形。由於General Ayub 所說的，我們知道一個保證不將它在原子方面的高深知識用於軍事目的的國家，以原子戰術武器供給我們這一區——講到原子方面的成就，這一國比巴基斯坦或亞洲任何國家都高深前進得多多。我們自矢不將原子力量用於以毀壞爲宗旨的途徑，但對方却威脅着要由背後攻擊我們，還有使用原子戰術武器的演習也首次的出現了。美國絕未爲攻擊我們而給予任何物資。但我認爲不論美國有如何強大的力量——道義的、物質的、政治的、美鈔的以及其他等等——它總不能控制巴基斯坦所有的東西，這與父母之不能控制小孩如何使用手鎗或小刀一樣。目前的情形就是如此。

——〇．這是我們對美國代表所說的光榮同盟的答覆。否則在言論中將它提出就無意義了。我國代表團原來無意在這方面說這許多話。不過我們不是主動者。對於此事的這一方面我們深感遺憾。我希望美國代表對我的這些話不會介意。我們得自我國國父的一種辦法是向對方說明我們將有的舉動。所以在發表這些言論時，我們就是通知美國代表團我們要使用這些事實。

——一．安全理事會是自己所用程序和所作決議的主宰。理事會已聽取了許多言論，其中有些

與理事會現有文件中所陳述的事實無關。現在必須考慮的唯一問題是：這些言論將有什麼後果。我們是根據憲章第六章前來的；沒有人提議過引用第七章，我們未作此種要求。別人不能用這一章來對付我們，因為我們未曾侵犯他人的領土。不過各位如果接受菲律賓代表的觀點，認為我們不應在我們自己的地區內，那當然就又當別論。不過要令人接受這種意見，縱使是在理事會內也要大費周折。所以，能够使用的只是和平的辦法。和平辦法的要素是雙方的同意。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以來屢次在聯合王國主動之下，後有美國參與，現在是在兩國聯合倡導之下，通過印度所不能接受的決議案。我們會公開地與不公開地通知過它們說我們不能接受這些決議案，但安全理事會仍然不管和解，不顧有無被接受的可能通過各決議案，更甚的是目前這個決議草案所包含的大部份都是一方面所提出的提案。這個草案的目的不是要促成一個解決辦法。我們聽到說，連 General Rómulo 也都說，雙方必須有所協議才行。但是沒有人幫助我們。這個決議的結果和它對我國人民的影響又會是決議案與憲章中的道義原則不相符合，並且必定是在不知什麼地方出了毛病。當侵略者逐步前進並且收穫侵略果實時議席上十一國代表對之一語不發反而高談解除軍備，就會產生上述的結果。我們的一部份領土已被人以武力兼併，一百萬以上的人民正在受人的壓迫。行將以選舉來表示意見的我國人民對於這些事將作何答覆？到了下月中各位就會知道我國人民對這事的看法了。

一一二。我一本誠意的相信 Sir Pierson Dixon 和代替 Mr. Lodge 發言的 Mr. Barco 都是很誠意的相信他們的提案可以促成一點成就。但是我們是這個問題中的當事者。我們如何能向我國人民解釋那個反映侵略者意見的提案就是要促成和解的提案？有人說縱使不接受某事，也不妨探討它一下。不過我們每次探討一事，就有人說我們已接受了它。我們不要這種情形再度發生。

一一三。所以我認為安全理事會現在自行負起了另一種很嚴重的責任。請 General Rómulo 不要說我是在提出告誡。我前來此地是代表印度政府發表意見的。還有令我感覺欣慰的是我在這件事上問心無愧，良心上沒有衝突。我閱讀了這些有幾千頁的文件。我化了幾晝夜的時間仔細閱讀，我確信如

果對這些文件作適當公正的檢討，只會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巴基斯坦九年來從事於鞏固其侵略戰果的努力違反憲章；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的目的不在於促成和平，而是要以之為一個大鐵鎚，再度給我們一個猛烈的打擊。

一一四。我們不以威脅相向。我再強調我最後說過的話：不論我們在政治、精神、道義、法律和其他方面有什麼權利，我們決不會以武力改變情勢。我們現在的立場就是如此。今後的幾十年中會有什麼事情發生是沒有人能擔保的。但我願這些話能流傳下去，因我們之間有的已接近人生旅途的終點，其他人也會繼續的跟着來。這個問題可能延續很久的時間。

一一五。雖然我們不會使用武力，但我要再度說明我向理事會宣讀的 General Ayub 的言論所表現的跡象，我們所獲得的有關軍隊大量集中的情報和各位理事可能在明天報紙上看到的聯合國內的各種秘密接洽，都顯示將來會重複採用一九四七年的各種程序。我們在理事會內又會聽到說印度軍隊先開入的話。我要明告理事會，我知道我國政府要我這樣坦白。我們沒有非正規軍，我們沒有游擊隊，我們也沒有土匪——我們只有可以抵抗侵略的正規軍和武裝警察。對方有游擊隊、有土匪、他們是搶劫掠奪、強姦殺害同教的人，他們也是談論同奉一個宗教的人。他們是新侵略的先鋒隊。我們要用正規軍來對付他們，正規軍是有徽號的。安全理事會內不要再有人說印度軍隊先開入的話了。

一一六。我保證我們的領土如受侵襲，我國人民必然為保衛領土抵抗到底。在理事會內所提出的這些威脅只能使人憤怒。我國總理已經說過，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關於國民大會的決議案 [S/3779]，我們實在覺得遺憾，而安全理事會在這個領土的一半被吞併時竟然袖手旁觀，毫無動作。在這事上我們並沒有不法的行動，並且對於一九四七年的情形也未作過有形的變更。但 Sir Pierson Dixon 相信我們不應如是並且認為已經造成了危機。

一一七。所以我請 Sir Pierson Dixon 了解不論他以什麼方法使這個決議案通過，把一個事實上既無和解性而又是巴基斯坦所提的辦法擺在印度面前，他決不能促成和平。不過不論安全理事會通過什麼決議案，不論決議案如何敵視我們，也不論我

們是怎樣的無法接受它，印度政府從未說過不願考慮一下。

——八。單就安全理事會主席來說，他隨時前來印度我們都是歡迎的，但他的任務規定必須配合政治情勢加以研究才行。爲了這個理由，我們要以受其影響最大的人民的身份，向各位說明，各位如果採取另一步驟，使已很嚴重的情勢更形惡化，增加戰爭爆發的可能性，激動衝突，尤其在一國將有大選兩億人民即將有政治覺醒的時候，激動他們的社區間的緊張情緒，激動印度教徒與回教徒間的感情，激動他們對外力的干涉，對過去英、印間關係以及關於與別國間關係和軍事同盟的理論等的情緒，這些都是含有重大危險的事。

——九。我們除去呼籲之外，別無其他權利，因爲我們不是理事會的理事。我們不能勸導各位。各位要我們發表意見，我們的意見是這個步驟含有危險性。

一二〇。主席：發言人名單上沒有其他發言人了。我提議理事會延會十分鐘，以便使各傳譯員有時間到理事會會議廳在即將舉行的表決的時候作連續傳譯。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二十分延會，午後五時四十分復會。

一二一。主席：我們現在就開始表決。

一二二。理事會待決的是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的決議草案[S/3787]。蘇聯[S/3789]和哥倫比亞[S/3791/Rev.1]對這個決議草案都提出修正案。

一二三。根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我要先將內容離原提案實體最遠的蘇聯修正案提付表決，然後再將哥倫比亞修正案提付表決。

一二四。理事會現即表決蘇聯修正案[S/3789]。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古巴、菲律賓。

棄權者：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一票，反對者兩票，棄權者八。

該修正案因無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一二五。主席：我現將哥倫比亞修正案提付表決[S/3791/Rev.1]。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哥倫比亞。

棄權者：澳大利亞、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一票，反對者無，棄權者十。

該修正案因無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一二六。主席：理事會現即表決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提的決議草案[S/3787]。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瑞典。

表決結果：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一。

因投反對票者是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一二七。Mr. BARCO(美利堅合衆國)：蘇聯代表果然又如我們所疑懼者再度濫用否決權使安全理事會不能協助解決一個依據推測蘇聯與之並無直接關係的國際爭端。蘇聯代表認爲安全理事會如授權主席顧及當事一方所提由聯合國軍隊協助解除軍備的提案就是違反憲章，惟此點不能爲理事會上的言論或行動所證實。蘇聯的行動只能有一個目的，那就是使國際衝突和亞洲兩大國間的不和繼續下去。蘇聯已自行負起一種嚴重的責任。它使聯合國不能採取有助於在該區內保障和平和兩國間友好關係的措施。

一二八。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四七年以來曾經多次審議喀什米爾問題。在我們審議這個問題的時期

中，聯合國許多會員國都擔任過理事會的理事。不論理事會的理事是誰，理事會每次都以壓倒的多數決定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使喀什米爾人民自由表示意志。那種意見和那些決議案仍舊有效並且代表理事會仍舊抱有的意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779] 和聯合決議草案方纔所獲的九票清楚地表明這種意旨。

一二九。蘇聯雖然使用了否決權，美國仍希望在解決爭端方面可獲進展。我們相信當事雙方也不願意我們的討論在蘇聯使用否決權的否定聲中停止。我們籲請當事者慎勿採取任何可能增加該區緊張情勢的步驟。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即採取行動以補救因蘇聯否決四國決議草案而造成的損失。這種行動正符合理事會仍舊負有協助當事雙方設法解決這個嚴重問題的責任。

一三〇。因此美國與聯合王國及澳大利亞代表團聯合提出一新決議草案，我們相信這一案在目前情況下能提供有益的行動。這個決議草案案文方纔送交主席，現在我要向安全理事會宣讀案文：

“安全理事會，

“追憶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及前此各次決議案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各決議案。

“一。請現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瑞典代表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檢討其所認為可能促成爭端解決之任何提案，並顧及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前此通過之各次決議案；為此目的前往印度次大陸；並至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二。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其執行此種任務時與之合作；

“三。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其需要時予以協助 [S/3792 and Corr.1]”。

一三一。這個決議草案全以安全理事會在各次決議案內所表示的幾乎可稱是全體一致的一貫態度和當事雙方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決議案之下所接受的各項義務為基礎。它授權理事會主席與印度及巴基斯坦討論已經提出的或可能提出

的他認為有助於解決爭端的任何提案，同時顧及上稱各項決議案。主席在研究解決爭端的方法時必須多多注意使得全民表決一事不能有所進展的解除軍備問題。

一三二。我們認為被蘇聯否決的決議草案是最可能促進進展的一案。不過我們還希望這個新決議草案仍能使理事會採取積極行動，所以我們籲請理事會從速通過它。

一三三。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我們深引以為憾的蘇聯否決四國決議草案，這是喀什米爾爭端長久歷史中有人使用否決權的第一次。我們必須研究一下理事會現在還可以採取什麼行動以便在解決問題方面能有進展。聯合王國仍舊竭誠希望能有進展；就是為了這種考慮，聯合王國代表團纔欣然成為方纔由美國代表宣讀的新決議草案的聯合提案者。

一三四。根據這個修訂決議草案，安全理事會的主席仍舊可以前往印度和巴基斯坦，並且仍能討論他所認為可能促成爭端解決的任何提案，同時顧及前此通過的各決議案。他必然不會在討論各事項時不討論在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前必須解決的解除軍備問題，這是我們這裏討論的中心點，聯合王國對此問題的態度已由我在今日上午提出解釋 [第七七二次會議，第一五一段及第一五二段]。

一三五。我希望這個修訂決議草案能獲理事會的支持，因為我確信就是在目前這個較為廣泛的規定之下，主席的任務對於達成問題的解決，仍會有很大的貢獻。我們不僅對他的任務有信心，我們也深信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及人民具有求取和平的解決的誠意。

一三六。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要簡單解釋，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決議草案的動機。

一三七。蘇聯代表團對決議草案提出三項修正。我在我的主要言論 [第七七〇次會議，第一三四段至第一四七段] 中說明這些修正案的用意是要刪去決議草案內與聯合國憲章不符的規定和當事一方，印度，所不能接受的一個規定。我們的論點是安全理事會既然請其主席檢討喀什米爾問題所引起的情勢，就不能同時在其決議草案中採取一種袒護

直接關係一方巴基斯坦的態度。這種辦法非但並不客觀並且還會使事態極趨困難，使得安全理事會主席在執行任務時為難。

一三八。西方各國的代表實際上就是要在他們的決議草案中規定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任務，應以許多與憲章相牴觸和已經當事一方印度拒絕的規定為轉移。這些規定中最重要的一項是派遣聯合國軍隊前往喀什米爾以便在該地舉行全民表決。但憲章毫無疑問的以明文規定只有為了制止侵略和恢復國際和平才能使用聯合國軍隊。為了能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而派遣聯合國軍隊就是違反憲章，並且對於喀什米爾人民的民族自尊心也是一種侮辱。

一三九。安全理事會不能不顧直接關係一方印度，對於派遣聯合國軍隊前往喀什米爾所已表示的堅決反對的態度。西方各國的決議草案完全不顧印度代表 Mr. Krishna Menon 指出喀什米爾情勢自安全理事會通過有關全民表決的一九四八年決議案以來已有變化的言論。強迫聯合國一會員國接受一種它所不同意的解決辦法的企圖，就是注定安全理事會主席在聯合國憲章第六章規定範圍內設法促成和平解決的任務歸於失敗。

一四〇。蘇聯代表團在對四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時切望決議草案各提案人能仔細研究這些修正並採取步驟求取使當事雙方——印度和巴基斯坦——都能接受的解決，並且不以已經直接關係一方拒絕的訓令給予安全理事會主席以束縛他。哥倫比亞代表團修正案所要達到的目的大致與此相同。那就是蘇聯代表團為能獲致一個大家同意的決議在表決哥倫比亞修正案時棄權的理由。

一四一。蘇聯代表團的修正案不幸也與哥倫比亞修正案一樣，同遭決議草案提案人的否決，所以蘇聯逼於無奈只能投票反對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各代表團提請理事會審議的決議草案。

一四二。我可以對理事會各理事保證，蘇聯代表團在有必要時，仍將投票反對任何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的決議草案。

一四三。我還要說明剛纔另提一個新決議草案的美國代表 Mr. Barco 洩露了方經理事會否決的決議草案提案人的真正目的。我可以說這些目的與聯合國會員國間的合作無關。對於這個顯然不能獲

得關係雙方支持的決議草案，本無投票表示反對或予否決的必要。但是西方各代表堅持要表決。他們就是要在他們記列次數的單子上再加一次蘇聯的“否決”。在安全理事會內使用這種技術顯然與憲章原則完全不相符合，憲章規定負有維持和平與安全主要責任的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基於他們的地位而負有一種取得協議的義務，這種協議不妨礙理事會之執行職責，且幫助理事會為實現聯合國憲章原則而執行其職責。

一四四。我願再度說明蘇聯代表團對於它被迫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一事絲毫不感不安，因該案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

一四五。Mr. WALKER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蘇聯否決獲得理事會九票贊成的決議草案深引以為憾。我們絕對不同意蘇聯代表所說他所否決的決議草案違反憲章的文字與精神；我認為他所說的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是要蘇聯再使一次否決權的話，不值得花費任何時間去討論。我國代表團竭誠希望——我確知其他支持該案的代表團也如此希望——這個決議草案能獲通過，為理事會主席在有關喀什米爾問題的工作上，打開一條途徑。

一四六。我們不希望理事會要協助解決這個問題的堅定意願，完全因為蘇聯的否決而不能實現，所以我們也成為方纔分發的新決議草案 [S/3792 and Corr.1] 的提案人之一。

一四七。主席先生，理事會上大家都認為閣下親自前往以及閣下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討論閣下認為可能在處理這個困難問題上促成進展的任何提案是有價值的，印度代表告訴過我們他雖認為主席的任務規定必須與其政治關係一併考慮，但隨時歡迎我們的主席前往。

一四八。就決議草案現有的文字來說，主席可以自行決定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討論那些提案，因此這個決議草案表明我們對理事會卓越的主席處理這個問題有充份的信心。

一四九。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全民表決的方法及在舉行全民表決之前允宜集中力量商得關於解除軍備的適當辦法等事，都已在理事會內發表過意見 [第七六八次會議，第五二段及第五三段]，我國代表團希望主席在從事這項任務時能顧到我們的意見。

一五〇．我切望理事會能通過現由聯合王國、美國及澳大利亞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一五一．主席：理事會內如無其他理事要發言，我就要以瑞典代表的資格發言。

一五二．我現在以瑞典代表的資格來解釋，我投票的理由。雖然我很明顯的是以瑞典代表的資格投票，但如四國決議草案或各修正案獲通過，案內所規定交付與我的任務會使我個人處於一種特殊的

地位。所以我在表決時棄權的理由是我不願使他人能作有礙於我的任務的任何解釋。

一五三．我確信理事會各位理事都同意我的看法，就是印度巴基斯坦的新發展需要我們的研究和考慮。所以如果無人反對，我願以主席資格提議我們現在延會，至明日午後再來開會。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illn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a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erica, Medelli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oj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o,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ž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c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a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u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ama, Nishim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a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ssa, Lo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a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a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向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73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 S. 0.30; 2/- stg.; Sw. fr. 1.25

C.H. 58-25234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ay 1959-100